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2025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0.62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值16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33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29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36万份）。

上述共计33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余璟先生、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宋源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5.77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1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2025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0.62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值16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33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29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36万份）。

上述共计33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将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合计6,175,508.85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10,968,749.88	163.05%
应收款项	-4,793,241.03	-71.25%
合计	6,175,508.85	91.80%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0,968,749.88元，整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174,351,395.82
资产可回收金额	134,845,140.75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半年度计提金额	10,968,749.88
累计计提金额	39,506,255.07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年半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3,029,719.9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175,508.85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175,508.85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4,219.41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494,219.41元。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梅	莫丹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电话	021-54333699	021-5433369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zqb@cim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629,451.72	487,990,289.05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1,005.23	1,767,953.61	20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138.27	-15,056,060.93	1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2,814.79	-7,941,960.17	-7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19	2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19	2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2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1,998,757.86	1,940,002,927.44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256,153.13	822,925,147.90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43%	344,206,164	0	质押	100,000,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0%	61,607,356	0	不适用	0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2,72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1,161,240	0	不适用	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2.06%	18,987,686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412,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3%	2,079,189	0	不适用	0
张鼎晟子	境内自然人	0.18%	1,610,11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6%	1,454,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6大股东彭洁芳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23,986股，第9大股东张鼎晟子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9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3,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55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1%；反对1,38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1%；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5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76%；反对1,38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3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邓争艳、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达股份”）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之“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竹篙镇前马工业园区”变更为“溧阳经开区姚东路以南、子午路以东”。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该项目受到溧阳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促成项目未来更好地发展，溧阳市政府决定把项目选址从原定的竹篙镇前马工业园区转到省级开发区-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同意溧阳市政府对上述项目选址的安排。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作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审议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地点，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溧阳市政府对项目选址的统一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与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变更仅涉及“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由“竹篙镇前马工业园区”调整至“溧阳经开区姚东路以南、子午路以东”，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羽沐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近日，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专户用途
江苏羽沐精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19905405110008	0	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控股孙公司为甲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皓月、张贵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为提高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专户用途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30100100054396	0	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三、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